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01號

上訴人 劉峻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1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劉峻樑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4罪刑（詳如附表「宣告刑」欄之「本院」欄所示），並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暨諭知相關之沒收。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我將尤宗南交付給我的「陽信銀行」帳戶交付予「蔡政岳」派來的「小弟」，並與「小弟」聯絡等語，並非實在，實際上無所謂「小弟」存在。又原判決既認定尤宗南係不知情之第三人，而上訴人前往監控取款時，

01 所搭乘汽車之司機「許庭耀」，警方已認為無追查之必要，
02 可見僅有上訴人與「蔡政岳」共犯本件詐欺犯行，與刑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要件不
04 符。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遽認上訴人係共犯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並有調查
06 職責未盡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7 (二)原判決認定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係未遂犯，卻未依刑法第25
0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上訴人已自白附表所示之犯行，原
09 判決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均有
10 違法。又原判決未詳酌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致量
11 刑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12 四、經查：

13 (一)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
14 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
15 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
16 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17 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8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9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
20 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
21 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
22 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
23 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
24 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
25 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
26 具高度協調之功能性，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
27 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
28 所形成之整體，即應共同負責。

29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尤宗
30 南、告訴人即被害人王麗雯、黃勇誠、葉高明、林慶楠之
31 證詞，並參酌卷附交易明細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證據

01 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本件並無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卸之
03 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
04 說明：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我將尤宗南交付給我的「陽
05 信銀行」帳戶交付予「蔡政岳」派來的「小弟」，之後都
06 是由「小弟」與我接觸；於偵查中供稱：「蔡明休」指使
07 我去找尤宗南各等語。參以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行，就招
08 募人員、蒐集帳戶、實施詐騙、「車手」、「收水」等有
09 明確分工等情，可見上訴人至少有接觸其他2名共犯（包含
10 所謂「小弟」）。依上訴人之知識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
11 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具有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
12 猶參與該犯罪組織及共同實施詐欺犯行，而為加重詐欺犯
13 行之共同正犯之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
14 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15 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犯行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於不顧，單純
17 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
18 理由不相適合。

19 (二)量刑之輕重及執行刑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
20 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
21 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2 原判決敘明：上訴人否認有加重詐欺犯行，不符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以及係想像競合犯
24 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及一般洗錢既遂、未遂罪，從一重論以
25 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既遂、未遂罪之減輕其刑規
26 定，應於量刑時加以審酌；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手段、所生
27 危害，以及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
28 為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9 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以及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
30 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
31 限，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此部分上

01 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過重
02 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
04 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
05 法，或以自己之說詞，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
06 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
07 以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1 法官 蘇素娥

12 法官 洪于智

13 法官 林婷立

14 法官 周政達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杜佳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